

三道沟镇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地砖加装 塑胶面层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府谷县三道沟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崇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道沟镇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地砖加装塑胶面层项目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道沟镇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地砖加装塑胶面层项目

2. 工程地点：三道沟镇三道沟村

3. 工程范围：地面铺装塑胶地板、卫生间手刷聚脲弹性体防水涂料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4. 合同工期：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7 日，合同期限为 20 日历天。

二、工程服务形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三、工程总价

合同价：壹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182600.00 元），最终造价实际发生量以审计价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统一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工程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及有关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

签字确认。

五、结算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开工后甲方视乙方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待审计结束后付清余下工程款。

六、安全施工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开工前须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给甲方备案，未备案及购买保险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

2. 乙方要时时刻刻高度重视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应设置醒目的标志和警示，并派有专职安全人员持证上岗，确保人员及机械的安全，做到时时处处讲安全，防止一切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导致乙方施工人员、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任何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突发疾病伤亡事故或者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施工资料等，确保乙方顺利施工。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将取消乙方工程承包资格，且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工

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如需变更工程设计标准，乙方须征得甲方同意。

八、违约责任

1. 若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当地法院。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府谷县三道沟人民政府（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乙方：陕西崇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何雄



2025 年 9 月 17 日